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60328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1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辦學績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特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類別與對象

自我評鑑分為教學及行政兩個類別。

第三條 評鑑時程

自我評鑑以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評鑑後每年對受評單位進行追蹤管考；另為配合校外評鑑計畫之實施，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全系教職員所組成，制訂本系系務目標及策略，作為受評單位發展目標與具體措施的依據。

第五條 評鑑工作小組

自我評鑑委員會下設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等五個評鑑工作小組。

第六條 會議召開

自我評鑑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第七條 業務承辦單位

由本系系主任負責草擬各學年度評鑑計劃（內含評鑑項目、評鑑程序、審查與計分方式）及時程，送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後，公布並通知受評單位。

第八條 評鑑方式

以單位自我評鑑及訪評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訪評委員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訪評委員亦就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狀況與實際具體情形，提出正式訪視結論意見。

第九條 評鑑結果之公布、管考及追蹤

評鑑結果作為改進之依據。受評需於年度截止前針對評鑑委員之意見，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列管追蹤。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